

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情况

2019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1386 条。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11 条，占总数的 0.79%；法规文件类信息 2 条，占总数的 0.14%；行政职责类信息 3 条，占总数的 0.22%；业务动态类信息 1369 条，占总数的 98.77%；规划计划类信息 1 条，占总数的 0.07%。

2. 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9 年度，本街道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同上年相比，增加 1 件。申请方式中，信函形式申请 1 件，占总数的 100%。已到答复期的 1 件申请全部按期答复，其中：“信息不存在”的 1 件，占总数的 100%。本年度清源街道无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情况。

3.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制定清源街道信息报送工作制度，明确各科室（社区）负责人为信息报送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并明确 1 名信息收集报送人员，报送信息前需经科室（社区）主要负责人和街道主管领导审核签字，审核后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确保报送的信息内容应规范、准确、有效、无错别字，并定期对信息报送情况进行汇总通报。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责成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务微信公众号的信息发布、更新及其他相关工作。及时在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更新国务院公报、北京市人民公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行政检查	0	0
	行政确认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保留四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7	1941.440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三)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	1	0	0	0	0	0	1		

	无法提供	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街道严格按照《条例》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开展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与区政府的要求，和群众的期望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公开的内容和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还不够大。结合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问题与不足，我街道将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力争在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等方面取得新进展。在创新工作思路、完善工作平台上取得新突破，更好的服务于党政和群众的信息公开需求，使电子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再上一个新的台阶。

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首都之窗”）网址为 <http://www.beijing.gov.cn/>，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请登录查询。